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二樓貴賓軒廳 1)

出席：出席及代理股東代理股份總數 326,807,3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99,084,199 股之 81.89%。

出席董事：劉偉龍董事及藤林一郎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會計師  
振道法律事務所 郭瓊滿律師

主席：劉偉龍 董事



記錄：吳瓊琳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次股東會，接下來進行今天的各項議程。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詳如附件。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92,862,181 元，一〇三年度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20,161,958 元，合計 2,913,024,139 元，擬分派項目如下：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9,286,218 元。

2. 股東紅利：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36,703,116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 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

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董事酬勞：擬以新台幣 39,471,518 元配發董事酬勞。

4.員工紅利：擬以新台幣 19,735,760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詳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詳附件)。

二、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緣 103 年股東會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使全體董事均採提名制。惟股東會決議時所附章程修訂對照表，誤將「獨立董事三人」等文字刪除，致使本公司就獨立董事設置之人數，只能依據章程第十六條之二關於審計委員會之條文推定為三人。由於該修正後，第十六條之一有適法性疑義，未能完備修正程序，爰提案重新修訂，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位)五至九人，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屆滿，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三、本屆董事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43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566,806,000
董事	243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藤林一郎	435,200,897
董事	S1206xxxxx	劉偉龍	395,841,856
董事	243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容	377,479,351
董事	11414	詹白蓮	336,760,578
董事	2430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倩如	320,611,042
獨立董事	Y1200xxxxx	葉疏	48,433,518
獨立董事	E2015xxxxx	張秀蓮	48,429,518
獨立董事	39897	張財源	48,425,518

##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下表，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澤花園(股)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成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百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藤林一郎	日本-富士工業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日本-特柏斯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馬來西亞-特柏斯電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蘇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韓國-富士光電株式会社理事 日本-海美卡株式会社監察人
董事	劉偉龍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容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成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百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李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李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詹白蓮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倩如	展揚企業社負責人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葉疏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秀蓮	聯合國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顧問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張財源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業務長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 營業報告書

民國 99 年以來，美國的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至今年二月失業率已降至 5.5%，因此聯準會於三月會議中表示，有機會於下半年起逐步啟動升息機制，引發股市及債市劇烈震盪。中國官方在習李體制接班後，採取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的政策方向而不追求高速成長，將經濟成長目標由民國 103 年的 7.4% 進一步下調至 7% 左右。

國內經濟環境則持續升溫，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102 年的 2.2% 升至民國 103 年的 3.7%，今年預期亦在 3% 以上。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內需擴張，其中服務業年增率約 2.2%。在緩步成長的基調下，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亦將持續努力，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

茲就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 壹、103 年度營業結果：

民國 103 年受到新銷售業績成長及塔位完工認列之雙重挹注，公司 103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4.51 億元，較前一年度 41.52 億成長 31.3%；稅後淨利為 21.93 億元，每股盈餘為 5.49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20.16 億元及每股盈餘 5.05 元約成長 8.8%。

民國 103 年毛利率為 68.2%，前一年為 71.7%；營業利益率為 39.8%，前一年為 49.4%；稅後純益率 42.2%，前一年度為 50.8%。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為 41,487,101 仟元，負債總額為 31,551,120 仟元，負債比為 76.1%。前述負債金額中包含預收客戶款項 27,784,097 仟元，該等預收款項之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



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預收款項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27.5%。

## 貳、104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 (二) 實施概要：

####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

####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 (三) 104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9,901
墓 園	379
生 前 契 約	13,751
總 計	24,031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4年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並以各地平價塔位搭配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期望在全國殯葬一元化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並預估市場。

本公司將藉由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調整與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並創造市場區隔，以提供新需求的方式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讓硬體商品與軟性服務都能不斷向上提升，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加上台灣幅員、人口有限的情形下，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依規劃進軍大陸及其他華人市場，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

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附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劉積瑄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黃有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 1、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 2、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3、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4、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不當、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6、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7、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 8、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本公司須以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隱密檢舉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 9、懲戒措施：

董事若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呈報董事會，當事人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當事人並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10、豁免程序：

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董事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11、資訊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12、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世欽



曹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160,762	-	1,112,38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875,194	2	796,5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六))	28,705	-	19,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392,433	1	315,058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	10,700,671	27	10,631,570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195,919	20	8,257,412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2,679,900	7	2,149,36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17	-	2,372	-
	<u>23,035,801</u>	<u>57</u>	<u>23,284,672</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866,734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4,885	-	56,3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91,988	3	1,492,34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880,836	15	5,136,55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6,134,885	15	6,177,305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71,538	2	777,31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99,366	2	711,74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4,338	-	36,2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430,588	1	430,588	1
	<u>17,235,158</u>	<u>43</u>	<u>14,818,435</u>	<u>38</u>
<b>資產總計</b>	<u>\$ 40,270,959</u>	<u>100</u>	<u>38,103,10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2,550,000	6	1,002,000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六))	398,952	1	342,62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42,554	-	35,916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346,926	1	496,006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9,942	-	159,316	-
預收款項(附註九)	27,746,709	70	27,572,944	73
其他流動負債	14,669	-	14,290	-
	<u>31,179,752</u>	<u>78</u>	<u>29,623,099</u>	<u>7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0,224	-	30,683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24,867	-	22,306	-
存入保證金	50,582	-	50,420	-
	<u>125,673</u>	<u>-</u>	<u>103,409</u>	<u>-</u>
	<u>31,305,425</u>	<u>78</u>	<u>29,726,508</u>	<u>78</u>
<b>負債總計</b>	<u>3,990,842</u>	<u>10</u>	<u>3,990,842</u>	<u>10</u>
<b>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二))	1,392,072	3	1,395,659	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669,595	2	467,987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24	-	19,835	-
特別盈餘公積	2,912,259	7	2,517,500	7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597,078	9	3,005,322	8
	<u>(8,162)</u>	<u>-</u>	<u>(15,280)</u>	<u>-</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6,296)	-	5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二))	(14,458)	-	(15,224)	-
	<u>8,965,534</u>	<u>22</u>	<u>8,376,599</u>	<u>22</u>
	<u>\$ 40,270,959</u>	<u>100</u>	<u>38,103,10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四))	\$ 5,083,418	100	3,641,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88,917	33	1,146,767	31
5900 營業毛利	3,394,501	67	2,495,043	6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5,893	22	751,773	2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406,884	8	357,72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2,777	30	1,109,496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	15,731	-	434,117	12
6900 營業淨利	1,897,455	37	1,819,664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267,877	5	274,24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7,587	4	64,8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五))	(17,463)	-	(20,6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17,257	2	100,395	3
	535,258	11	418,799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32,713	48	2,238,463	6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9,851	5	222,376	6
本期淨利	<b>2,192,862</b>	<b>43</b>	<b>2,016,087</b>	<b>55</b>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8	-	4,92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29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3)	-	(4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	-	(31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7)	-	4,1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2,191,635</b>	<b>43</b>	<b>2,020,265</b>	<b>55</b>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5.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3,990,842	1,392,072	14,152	2,029,224	(20,204)	369	-	7,669,725
\$	-	-	-	2,016,087	-	-	-	2,016,087
	-	-	(433)	(433)	4,924	(313)	-	4,611
	-	-	-	2,015,654	4,924	(313)	-	4,611
	-	204,717	-	(204,717)	-	-	-	-
	-	-	5,683	(5,683)	-	-	-	-
	-	-	-	(1,316,978)	-	-	-	(1,316,978)
	3,587	-	-	-	-	-	-	3,587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15,280)	56	(15,224)	8,376,599
-	-	-	-	2,192,862	-	-	-	2,192,862
-	-	-	-	(1,993)	7,118	(6,352)	766	(1,227)
-	-	-	-	2,190,869	7,118	(6,352)	766	2,191,635
-	-	201,608	-	(201,608)	-	-	-	-
-	-	-	(4,611)	4,611	-	-	-	-
-	-	-	-	(1,596,337)	-	-	-	(1,596,337)
-	(3,587)	-	(2,776)	(2,776)	-	-	-	(6,363)
\$	3,990,842	1,392,072	15,224	2,912,259	(8,162)	(6,296)	(14,458)	8,965,53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現金，每股3.3元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現金，每股4元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713	2,238,4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468	107,349
攤銷費用	8,802	8,0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35	11,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551)	(54,072)
利息費用	17,463	20,660
利息收入	(90,336)	(23,350)
股利收入	(9,375)	(18,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257)	(100,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731)	(434,117)
處分投資利益	(207)	(33,74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益	(80,64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425)	(516,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58)	(432,22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765)	(137,525)
存貨	(440,668)	(340,362)
預付款項	61,493	(58,706)
其他金融資產	(464,641)	(191,019)
其他流動資產	157	14,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8,482)	(1,14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56,325	127,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38	7,480
其他應付款	(143,903)	108,349
預收款項	173,765	1,092,369
其他流動負債	379	7,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72	1,343,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4,710)	198,463
調整項目合計	(1,095,135)	(317,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7,578	1,920,704
收取之利息	72,556	23,350
收取之股利	121,245	31,242
支付之利息	(14,579)	(20,660)
所得稅退稅款	38,197	-
支付之所得稅	(325,500)	(244,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9,497	1,709,78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4,63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	489,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86	1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805)	(61,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4,299	254,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436)	(530,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113
取得無形資產	(3,025)	(7,7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9)	(4,7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393	1,765,544
其他金融資產	205,467	(482,73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2,132,946)</b>	<b>1,458,16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050,500	2,4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2,500)	(3,35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	7,42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337)	(1,316,97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8,175)</b>	<b>(2,247,55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1,624)	920,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386	191,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60,762</b>	<b>1,112,386</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濤

邴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72,338	1	1,382,33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910,703	2	859,5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九))	46,749	-	26,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418,676	1	335,73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8,492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	12,762,840	31	12,698,018	3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3,971	-	12,162	-
1410 預付款項	8,201,325	20	8,270,46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十九)、七及九)	2,536,037	6	2,167,78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6,564	-	5,420	-
	<u>25,289,203</u>	<u>61</u>	<u>25,766,723</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866,734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7,435	-	58,8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222,940	15	5,223,155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141,719	15	6,184,139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3,054	2	785,14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99,366	2	711,74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5,764	-	41,8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886	1	430,970	1
	<u>16,197,898</u>	<u>39</u>	<u>13,435,933</u>	<u>34</u>
<b>資產總計</b>	<u>\$ 41,487,101</u>	<u>100</u>	<u>39,202,65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3.12.31 金額			102.12.31 金額	
\$ 2,589,000	6	1,002,000	3	
509,398	1	462,026	1	
36,577	-	14,902	-	
385,934	1	498,677	1	
91,444	-	171,844	-	
27,784,097	67	27,595,812	71	
26,582	-	15,401	-	
<u>31,423,032</u>	<u>75</u>	<u>29,760,662</u>	<u>76</u>	
<b>負債總計</b>	<u>31,423,032</u>	<u>75</u>	<u>29,760,662</u>	<u>76</u>
<b>權益：</b>				
50,224	-	30,683	-	
24,867	-	22,306	-	
50,016	1	50,420	-	
2,981	-	2,981	-	
128,088	1	106,390	-	
<u>31,551,120</u>	<u>76</u>	<u>29,867,052</u>	<u>76</u>	
<b>負債總計</b>	<u>31,551,120</u>	<u>76</u>	<u>29,867,052</u>	<u>76</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3,990,842	10	3,990,842	10
資本公積	1,392,072	3	1,395,659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595	2	467,987	1
特別盈餘公積	15,224	-	19,835	-
未分配盈餘	2,912,259	7	2,517,500	7
其他權益	(14,458)	-	(15,224)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965,534</u>	<u>22</u>	<u>8,376,599</u>	<u>22</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四))	970,447	2	959,005	2
<b>權益總計</b>	<u>9,935,981</u>	<u>24</u>	<u>9,335,604</u>	<u>2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487,101</u>	<u>100</u>	<u>39,202,65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451,308	100	4,151,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732,157	32	1,174,975	28
5900 營業毛利	3,719,151	68	2,976,879	7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0,993	21	962,847	23
6200 管理費用	438,595	8	408,06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9,588	29	1,370,911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49,588	1	444,752	11
6900 營業淨利	2,169,151	40	2,050,720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50,417	4	258,12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362	3	72,278	2
7050 財務成本	(17,717)	-	(23,1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876	-
	383,062	7	308,109	7
7900 稅前淨利	2,552,213	47	2,358,829	5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1,786	5	250,291	6
本期淨利	<b>2,300,427</b>	<b>42</b>	<b>2,108,538</b>	<b>51</b>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8	-	4,92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29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3)	-	(4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	-	(31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7)	-	4,1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2,299,200</b>	<b>42</b>	<b>2,112,716</b>	<b>51</b>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92,862	40	2,016,087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565	2	92,451	2
	<b>\$ 2,300,427</b>	<b>42</b>	<b>2,108,538</b>	<b>51</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1,635	40	2,020,265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565	2	92,451	2
	<b>\$ 2,299,200</b>	<b>42</b>	<b>2,112,716</b>	<b>51</b>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	5.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現金，每股3.3元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990,842 - - - - - - - - - 3,990,842	1,392,072 - - - 204,717 - - - - - - 1,395,659	263,270 - - - - - - - - - - 467,987	14,152 - - - - 5,683 - - - - - 19,835	2,029,224 2,016,087 (433) 2,015,654 (204,717) (5,683) (1,316,978) - - - - 2,517,500	2,306,646 2,016,087 (433) 2,015,654 - - (1,316,978) - - - - 3,005,322	(20,204) - 4,924 4,924 - - - - - - - - (15,280)	369 - (313) (313) - - - - - - - - 56	(19,835) - 4,611 4,611 - - - - - - - - (15,224)	7,669,725 2,016,087 4,178 2,020,265 - - (1,316,978) 3,587 - - - - 8,376,599	8,453,548 2,108,538 4,178 2,112,716 - - (1,316,978) - - - - - 9,335,60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現金，每股4元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990,842 - - - - - - - - - - 3,990,842	1,392,072 - - - 201,608 - - - - - - 1,596,337	263,270 - - - - - - - - - - 669,595	14,152 - - - - (4,611) - - - - - 15,224	2,029,224 2,016,087 (433) 2,015,654 (201,608) 4,611 (1,596,337) (2,776) - - - - 2,912,259	2,306,646 2,016,087 (433) 2,015,654 - - (1,316,978) - - - - - 3,597,078	(20,204) - 4,924 4,924 - - - - - - - - (8,162)	369 - (313) (313) - - - - - - - - (6,296)	(19,835) - 4,611 4,611 - - - - - - - - (14,458)	7,669,725 2,016,087 4,178 2,020,265 - - (1,316,978) 3,587 - - - - 8,965,534	8,453,548 2,108,538 4,178 2,112,716 - - (1,316,978) - - - - - 9,935,9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52,213	2,358,8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666	112,399
攤銷費用	11,379	10,7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35	11,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646)	(62,056)
利息費用	17,717	23,170
利息收入	(90,198)	(34,133)
股利收入	(15,158)	(19,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8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44	4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731)	(434,1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745	-
處分投資利益	(207)	(33,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80,64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002)	(42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470	(103,941)
應收票據淨額	(19,969)	(11,142)
應收帳款淨額	(89,556)	(134,191)
應收建造合約	8,492	(7,860)
存貨	(436,389)	(664,653)
生物性資產	(22,706)	(6,102)
預付款項	69,139	84,404
其他金融資產	(289,676)	62,721
其他流動資產	(1,140)	1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7,335)	(767,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7,372	11,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675	(33,912)
其他應付款項	(106,586)	132,471
預收款項	188,285	1,115,237
其他流動負債	11,183	6,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497	1,2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838)	451,386
調整項目合計	(716,840)	25,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5,373	2,384,713
收取之利息	72,418	34,133
收取之股利	15,158	19,057
支付之利息	(14,819)	(23,170)
所得稅退稅款	38,197	-
支付之所得稅	(338,460)	(271,28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607,867</b>	<b>2,143,447</b>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4,63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	489,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86	12,4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997)	(575,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	113
取得無形資產	(3,040)	(16,516)
處分無形資產	188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11,6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9)	(4,8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393	1,765,5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7,004	(489,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	(38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2,512,752)</b>	<b>1,242,8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114,500	2,4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7,500)	(3,55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7,42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337)	(1,316,9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486)	68,81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2,227)</b>	<b>(2,378,73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11	2,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0,001)	1,009,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339	372,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72,338</b>	<b>1,382,339</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含</u>獨立董事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使全體董事能均採提名制。</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p>	
--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p>	<p>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增訂背書保證對象。</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交易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del>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del></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六、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本公司、<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u>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u>，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u>，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修訂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與限制。</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del>一、申請：</del></p> <p><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需要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文件(或函)，註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用途種類、期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財會單位提出申請，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del></p> <p><del>二、徵信：</del></p> <p><del>(一)對於首次申請者，應根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詳細調查其真實性及營業與財務狀況，並作成記錄逐級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del></p> <p><del>(二)若屬繼續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作業一次；如申請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del></p> <p><del>(三)若申請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del></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p> <p>三、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p>	<p>依公司實際業務狀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重新制定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之處理原則，作業細則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申請案件。</del></p> <p><del>二、審查核准：</del></p> <p><del>(一)應根據背書保證對象、用途種類、金額、期限等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del></p> <p><del>(二)應根據雙方業務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及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之交易金額評估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合理適當。</del></p> <p><del>(三)應根據徵信調查的結果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del></p> <p><del>(四)應評估申請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del></p> <p><del>(五)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徵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估價作業。</del></p> <p><del>(六)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另徵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徵信調查作業。</del></p> <p><del>(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良好，申請用途合理，經辦人員應擬具背書保證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者，授權董事長得先予決行，</del></p>	<p><u>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u></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del>(八)對於申請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而不擬背書保證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申請人。</del></p> <p><del>四、通知申請人：</del></p> <p><del>申請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人，詳述核准條件，包括背書保證金額、期限、手續費、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辦理背書保證作業。</del></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五、簽約對保：</del></p> <p><del>申請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del></p> <p><del>六、擔保品權利設定：</del></p> <p><del>核准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del></p> <p><del>七、保險：</del></p> <p><del>(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營運設備亦應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額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del></p> <p><del>(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續保。</del></p> <p><del>八、背書保證作業：</del></p> <p><del>(一)申請人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對保手續並簽妥契據後，於送存備償本票，經核對無誤即可辦理背書保證之票</del></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據或文件之鈐印。</del></p> <p><del>(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del></p> <p><del>(二)背書及保證之文件及票據，應依照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之作業程序經核准後始得鈐印。</del></p> <p><del>(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del></p> <p><del>九、計收手續費：</del></p> <p><del>(一)核准條件如需計收手續費者，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保證手續費率計收。</del></p> <p><del>(二)手續費之計收，按核定之費率及背書保證之期間於辦理時一次計收為原則。</del></p> <p><del>(三)如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經申請人提出要求時，得按實際期間計算退還部份手續費。</del></p> <p><del>(四)申請人於背書保證期間屆期而未能解除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責任，致使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延遲解除時，本公司得按約定之費率加收百分之十手續費至保證責任解除</del></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為止。</del></p> <p><del>十、背書保證後管理：</del></p> <p><del>(一)經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後應將申請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權利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呈送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密封之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由主管保管於加鎖之鐵櫃內。</del></p> <p><del>(二)背書保證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有無異常之情形；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對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足以影響債權確保時，應評估補徵擔保品之必要性，並採取適當之相關處理。</del></p> <p><del>十一、背書保證責任解除：</del></p> <p><del>(一)背書保證之原因解除後，申請人應將相關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del></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二)申請人如要申請塗銷抵押權設定或辦理解除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背書保證責任尚未解除，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del></p> <p><del>十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del></p> <p><del>(一)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者，經辦人員除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外，並應通知申請人立即處理，同時了解其未能履約之原因。</del></p> <p><del>(二)如因申請人信用惡化，或業務、財務發生變化致使本公司須承擔背書保證責任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保全措施，並對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del></p>		
第八條	<p>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p>	<p>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p>	更正項次編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u>五</u>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u>十</u>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依實際業務需要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之呈閱規定</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刪除贅字</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p>	<p>修訂部分文字以避免適用爭議</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p>	修訂部分文字以避免適用爭議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del>本公司</del>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會處分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會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修訂母子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核決權限。</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之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二百十八條</del><del>、</del><del>二百十八條</del> <del>之一</del><del>、</del><del>二百十八條之二</del>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del>除長期股權投資外</del>，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三、<del>除長期股權投資外</del>，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修訂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限額</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del>五</del> 。		
第十六條	<p><del>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金融機構</del></p> <p><del>代為投資及資產運用之限制如下：</del></p> <p><del>一、額度：委託代為操作之總</del> <del>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del> <del>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del> <del>十。</del></p> <p><del>二、單一委託金融機構之委託</del> <del>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del> <del>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del> <del>十。</del></p> <p><del>三、投資範圍：依全權委託管</del> <del>理辦法。</del></p> <p><del>四、每新增或取消一委託投資</del> <del>帳戶，應呈請內部核決權</del> <del>限核准後始得為之。</del></p> <p><del>五、每一委託投資帳戶額度變</del> <del>動應呈請內部核決權限核</del> <del>准後始得為之。</del></p>	刪除	委託代操之運用限制改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
修訂日期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 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 九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個營業週期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del>或因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而有資金不足需短期週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週轉金之需求或其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金額之七成為限，</del>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del>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且得不適用母</del></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u>二十倍</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u>最近一年</u>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及<u>第五條</u>之限制，但仍應依<u>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u>限額及期限</u>。</p>	<p>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修訂資貸與之評估標準與限制。</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del>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del>		
第五條	<p>期限</p> <p><del>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一個營業週期為限；其餘均以一年為限。</del></p>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將原訂定第六條方列第五條，並依實際業務需要，於法令範圍內修訂資限及計息方式</p>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del>二、申請：</del></p> <p><del>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del></p> <p><del>四、徵信：</del></p> <p><del>(一)對於首次申請者，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資料，詳細調查其真實性及營業與財務狀況，並作成記錄逐級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del></p> <p><del>(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作業一次；</del></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p> <p>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p>	<p>依公司實際業務狀況，於法令範圍內重新制定與審之處理細則，另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如借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del></p> <p><del>(二)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件。</del></p> <p><del>五、審查核貸：</del></p> <p><del>(一)應根據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借款期限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del></p> <p><del>(二)應根據雙方業務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及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之交易金額評估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合理適當。</del></p> <p><del>(三)應根據徵信調查的結果評估貸與之風險性。</del></p> <p><del>(四)應評估申請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del></p> <p><del>(五)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徵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估價作業。</del></p> <p><del>(六)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另徵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徵信調查作業。</del></p> <p><del>(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del></p>	<p><u>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u>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u></p> <p><u>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u></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del>(八)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del></p> <p><del>(九)對於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del></p> <p><del>六、通知借款人：</del></p> <p><del>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del></p> <p><del>七、簽約對保：</del></p> <p><del>借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del></p> <p><del>八、擔保品權利設定：</del></p> <p><del>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del></p>	<p><u>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del></p> <p><del>九、保險：</del></p> <p><del>(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營運設備亦應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額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del></p> <p><del>(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del></p> <p><del>十、撥款：</del></p> <p><del>借款人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對保手續並簽妥契據後，於送存還款本票，經核對無誤即可撥款；撥款應以轉帳或匯款為原則。</del></p> <p><del>十一、貸放後管理：</del></p> <p><del>(一)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申請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權利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呈送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密封之騎縫處加</del></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蓋經辦人員及主管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由主管保管於加鎖之鐵櫃內。</del></p> <p><del>(二)撥貸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有無異常之情形；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對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足以影響債權確保時，應評估補徵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之必要性，並採取適當之相關處理。</del></p> <p><del>(三)借款到期前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del></p> <p><del>十二、計息：</del></p> <p><del>(一)依約定利率計息，並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最高利率。</del></p> <p><del>(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收繳一次為原則，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收繳。</del></p> <p><del>(三)借款人於借款到期而未能償還時，本公司得按約定之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至其清償為止。</del></p> <p><del>十二、還款：</del></p> <p><del>(一)借款到期時，應先計算應收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收取後，始得將本票、借據</del></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del>等債權憑證註銷還予借 款人。</del></p> <p><del>(二)借 款人如要申請塗銷抵押 權設定或辦理解除質權設 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 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 理。</del></p> <p><del>十二、展期或續借：</del></p> <p><del>借 款到期前通知借 款人依約 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 展期或續借。</del></p> <p><del>十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del></p> <p><del>(一)借 款人之借款到期而未能 依約清償者，經辦人員除 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外，並 應通知借 款人清償本息， 同時了解其未能清償之原 因。</del></p> <p><del>(二)如 已逾期二個月以上者， 應以存證信函催告促其即 予清償。</del></p> <p><del>(三)對 於逾期二個月以上者， 應發出律師函催繳，並對 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或) 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 償。</del></p> <p><del>(四)如 借 款人之信用及營業、 財務狀況已明顯惡化，借 款到期而未能依約清償 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保 全措施。</del></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del>五</del>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u>十</u>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依實際業務狀況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之呈閱時間</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 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 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 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 七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條	法令依據 <del>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del> 修訂本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適用範圍 <del>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del>	刪除	因與第四條第一項重複故刪除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依公司實際業務狀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重新制定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細則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

	<p>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del>避險為目的</del>，<del>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del>；<del>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del>，須經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del>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循瞭解風險、估算風險、監控風險之程序及成本效益觀念，審慎考量，且須事先建置明確的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應依次考慮下列因素：</del></p> <p><del>1. 資金安全性。</del></p> <p><del>2. 資金收益性。</del></p> <p><del>3. 資金流動性。</del></p> <p>三、權責劃分</p> <p>(一)投資單位：</p> <p><del>1. 交易人員</del></p> <p><del>(1) 負責整個公</del></p>	<p>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u>避險性操作</u>」為主要目的。「<u>交易性操作</u>」須經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權責劃分</p> <p>(一)投資單位：</p> <p><u>1.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u></p> <p><u>2.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單位列帳。</u></p> <p>(二)會計單位：按投資單位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p> <p>(三)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商品交易</p>	
--	--	--	--

	<p><del>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del></p> <p><del>(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del></p> <p><del>(3)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del></p> <p><del>(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del></p> <p><del>2.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del></p> <p>(二)財務單位：</p> <p><del>1.執行交易確認。</del></p> <p><del>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del></p> <p><del>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單位主管。</del></p> <p><del>4.會計帳務處理。</del></p> <p><del>5.依據證券暨期貨</del></p>	<p>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權責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u>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u></p> <p>五、契約總額：</p> <p>(一)避險性操作：以不得超過淨曝險部位為限。</p> <p>(二)交易性操作：交易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操作。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p>	
--	--	--	--



	<p><del>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del></p> <p>(三)稽核單位：<del>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del>應定期瞭解衍生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投資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肆、契約總額：</p> <p>(一)<del>以避險為目的</del>：以不得超過淨曝險部位為限。</p> <p>(二)<del>特定用途交易</del>：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財會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幣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操作。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p> <p>伍、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二十。</p> <p>六、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投資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	---	--	--

	<p><del>(一)以避險為目的：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del></p> <p><del>(二)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財會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幣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del></p>		
<p>第五條</p>	<p><del>作業程序</del></p> <p><del>一、避險部位預估：投資單位應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外幣資產合計金額及幣別提出預估。</del></p> <p><del>二、提出避險方案：投資單位應就避險標的、避險之金融商品及避險部位提出避險計畫與方案。</del></p> <p><del>三、執行交易：</del></p> <p><del>(一)投資單位在核准範圍內選擇適當的時機，依內部核決權</del></p>	<p>刪除</p>	<p>將公告申報程序併入第六條，其他作業細則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p>

	<p><del>限之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交易，並於交割後整理相關文件交會計單位入帳。</del></p> <p><del>(二)會計單位就投資單位提供之相關文件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入帳。</del></p> <p><del>四、公告並定期評估(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母公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del></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del>若符合公告申報標準時，投資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局申報。</del></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股務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依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p>	依法令規定修訂

		<u>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u>	
第七條	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程序 依 <del>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del> 相關規定辦理。	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程序 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del>(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del> <del>(二)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依內部核決權限之權限主管，由其確認交易及核准。</del> <del>(三)會計人員需定期與銀行人員核對或函證交易明細及總額。</del> <del>(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del> <del>(五)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投資單位主管商議處理。</del>	內部控制制度 <u>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u> <u>二、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依公司實際業務狀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重新制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原則，作業細則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del>(一)信用風險管理</del> <del>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del> <del>2.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權責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del>	風險管理措施 <u>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u> <u>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u>	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重新修訂風險管理措施

	<p><del>(二)市場風險管理</del>  <del>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市場為主。</del></p> <p><del>(三)流動性風險管理</del>  <del>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交易)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del></p> <p><del>(四)作業風險管理</del>  <del>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del></p> <p><del>(五)法律風險管理</del>  <del>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或法務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del></p> <p><del>(六)商品風險管理</del>  <del>內部交易人員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del></p>	<p><u>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p> <p>三、<u>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p> <p>四、<u>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p> <p>五、<u>作業風險：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u></p> <p>六、<u>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單位會辦。</u></p>	
<p>第十條</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del>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del></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二)<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p>	<p>依法令規定重新修訂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並增訂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p>

<p><del>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del></p> <p><del>二、</del>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避險需求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特定用途交易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del>三、</del>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del>四、</del>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且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三、</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避險性操作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交易性操作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四、</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p>	
---	--	--



		<p>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六、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u></p>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核准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核准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葉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碩士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務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張秀蓮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董事長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財政部常務次長、國庫署署長、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聯合國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顧問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0
張財源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營業務長	0